

副 本

2026 年宿城区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施工标）
JSZC-321302-HYGS-C2026-0013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宿城区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施工标，已接受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088888.88）。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静，项目技术负责人：刘邦胜，财务负责人：陆露，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修昂。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注：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承包人）须向采购人（发包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

进度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抵扣）；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付至完工结算价的 90%，通过审计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发包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具备合同工程验收条件。

9. 本协议正本 壹 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 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约的，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本合同在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崔书好（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2026.8.18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祠堂村魏庄组祠堂路南侧 78 号

电 话：19825761888

传 真：/

邮政编码：223800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帐 号：51126200002363

日期：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 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发包人，签约后填入其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中标人，签约后填入其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1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2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3 日期

1.1.3.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算 1 年（专业工程从其规定，其中管材、管件、设备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修改和调整。

（3）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4）中标人按本项目招标要求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结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其余图纸分批提供，原则上服从发包人安排和要求。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原则上服从发包人安排和要求。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施工中若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恢复，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需求，承包人须全面服务发包人安排要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应认真学习和熟悉相关内容，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或者是按照设计施工时，会造成不协调、影响美观或影响使用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8)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

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9)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汛情和雨季。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影响可能带来的费用，并不得以此理由提出索赔。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2) 本工程的保险公司、保险方案的选择必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购买，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认真做好主要施工过程、施工中重要活动以及工程完工场面等影像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形成一套完整的声像档案，确保收集及时、科学分类、内容齐全、整理规范。

(14) (此项，需满足项目设计及施工质量要求，如有，需全面服从执行)本工程所有外露砼，承包人必须采取优化砼配合比、带模养护，土工模板(布)等其中不低于 2 项措施提高砼耐久性。

(1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内。

(16) 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内。

(17)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必须挂牌上岗，须按要求每天到场，甲方记入考核。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8)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含附件 1-4、《江苏省水利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苏水办(2003)1 号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7 套(3 套原件，3 套复印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图 6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20)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21)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22)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2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与本工程安全实施所需的各类预案等工作。

(24)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5)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自检费用、验收费用；

(26) 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建立专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其账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同时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

(27) (如本项目涉及需全面服从发包人安排并执行) 承包人应负责《技术条款》规定的有关设备的采购，并保证质量符合要求。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间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厂家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取消的除外)，承包人采购前须提供 3 家以上生产厂家供考察，根据需要在正式采购前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等单位进行考察，并得到招标人和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工程试运行、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符合要求。

(28) 负责因项目实施产生的穿越道路、沟渠所需的含洪评、安评、施工监测、相关主管部门可能收取的补偿、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并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质量、安全责任，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4.3 分包

1) 工程项目：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 4.5.1 修改：(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则按人民币 5 万元/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更换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则按人民币 2 万元/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并应委派经监理人认可的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每人每月在工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监理人将对其考勤，并同每月支付文件中一起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缴纳违约金。合同工期内连续脱岗超过 12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主要机械不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按 1000 元每天进行处罚。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随时有权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本工程必须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Po)系列，禁止使用复合水泥(Pc)系列；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

(2) 本工程砼抗冻等级采用 F50。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间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厂家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取消的除外)，承包人采购前须提供3家以上供货商供考察，根据需要在正式采购前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等单位进行考察，在符合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得到招标人和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

增加：本项目工程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的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无。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

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6.4.1 项目部标准化：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并使其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重建，达到不低于现状质量水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该项须全面服从发包人安排及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相应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应按要求组织）。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增加：

①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无等级事故发生。

②本工程全面推广应用标准配电箱，其费用含在总价中。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宿迁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要求施工，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缴纳违约赔偿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1%来计算。上述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

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 631-202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2/T 4284—2022) 等工程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全面服从并执行发包人要求。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设计要求以及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3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除总价承包外的所有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调价方式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和相关技术条款的规定。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

定额等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现行规定修订）。

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注：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承包人）须向采购人（发包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注：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本项不生效。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方式（增加）

进度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抵扣）；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付至完工结算价的 90%，通过审计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完工结算价的 3%缴纳（或在完工支付中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验收后缴纳，待质量保修期结束无问题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无息退还。

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保函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17.4.2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

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

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管〔2016〕70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规发〔2023〕14号）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按月申请按月支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执行发包人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由发包人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审计按照发包人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约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3）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审查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根据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意见申请拨款时应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拨款资料，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签署审核意见。审计要求（关于付款方面）：执行甲方相关审计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审查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根据工程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的意见申请拨款时应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拨款资料，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签署审核意见。按审定结果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质量保修期与保修责任

19.1 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算。

19.2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 1 年（专业工程从其规定，其中管材、管件、设备 2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总报价内，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并作为支付的依据。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等保险均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并受益，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水利部水监督〔2023〕347 号文件要求执行。

22. 违约

22.1.1 增加：

(8) 实施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被书面通知的，除完成整改外，列入负面清单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项（被市级相关部门正式通报的缴纳违约金 2000 元/项，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正式通报的缴纳违约金 3000 元/项）。

(9) 使用未经审核、核查、检验、确认与批准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除完成整改外，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10) 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支付（套取）农民工工资、虚假检测、虚报计量、虚假工序报验及评定等）行为的，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次；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次。

违约金如不主动缴纳，由发包人在工程付款中抵扣。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由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5.2 本项目不得发生或出现农民工讨要工资上访或集访的情形。

因承包人出现农民工讨要工资上访或集访的：其中，农民工到区级部门上访或集访的，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次；农民工到市级部门上访或集访的，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次；农民工到省级部门上访或集访的，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次；农民工到国家级部门上访或集访的，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 万元/次。（以信访部门出具的信访交办单为准，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最终结算审计时扣除，且承包人不得主张与此有关的任何有益于承包人的权益）。

25.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低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且合同继续履行的,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缴纳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缴纳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5.5.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5.5.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2 万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2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缴纳违约金。如承包人缴纳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25.5.3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

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5.5.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缴纳违约金。

25.5.5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5.5.6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25.5.7 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致人死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5 万元/人。此外，承包人全面负责承担该事故所有损失和责任，涉及经济赔偿的，按照经济赔偿相关规定和政策履行相关程序执行。

25.5.8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次。

25.6 约定可能发生的阻工处理费用承担方式。因红线范围内征迁原因造成的阻工，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以及其他非红线范围内征迁原因造成的阻工费用或补偿，由承包人承担。

25.7 明确总价包干的相关约定。总价包干范围之外的变更定义及调整（增加或减少）总价的具体情况，结算时仅对施工图变更的工作量进行调整等。总价包干项目，如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其对应减少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25.8 加强对不合理报价的控制。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新增工程量未超过清单工程量 15%时，如工程清单对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计价文件对应单价（或概算所列单价）A 的 15%时，增加工程量的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新增工程量*A*（剔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投标总报价÷剔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招标控制价）；新增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 15%时，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清单或概算所列单价的，所有增加的工程量计价按重新组价计算。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减少工程量，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计价文件对应单价（或概算所列单价）A（按照低于 15%），减少工程量的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减少工程量的价款=减少的工程量*A*（剔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投标总报价÷剔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招标控制价）。以上计算的“减少工程量的价款”与投标报价的差额在已结算的其他工程价款中扣回。

25.9 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不调差。

25.10 约定产生税率差异结算原则。国家税率进行调整的，应按实际调增或调减的税率进行调增或调减合同价，并签订调整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国家未对税率进行

调整，承包人开票税率低于投标税率时按开票税率结算，承包人开票税率高于投标税率时按投标税率结算。

25.11 约定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于“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的改善、运行和维护”的最高控制比例为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的 60%，“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费用”的最高控制比例为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的 15%，超出部分不予列入建设成本（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列支承包人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和各项保险；安全文明措施费是独立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在竣工决算审计时，应提供发票、合同及证明实际发生安全文明措施的通知、记录、音像资料、监理日志中的相关记录。

25.12 约定工期延误认定及申请延期条款。对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在延误原因消除后 15 日内申请办理认定工期延期的约定条款。

25.13 约定临时固定设施的处置。承包人在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或独立项目中建设形成的不可移动的临时固定设施，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提出不需要保留使用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拆除，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提出需要保留使用的，承包人应加强维护，合同工程验收后无偿移交。

25.14 约定材料计量结算的条款。材料计量结算按照水利工程计量规范计量的材料数量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实际核定的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数量孰低的原则计量。